

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彰府秘法字第0一七七八四號令制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彰化縣政府九十一府法制字第0九一0二四四六三三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在路外停車場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路邊停車場為彰化縣警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本府所設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場收費費率如下：

| 方 費 式 種 率 類 | 計 時 (單位 :元/ 每時) | 計 次 (單位 :元/ 每次) | 備 考 |
|----------------------------|--------------------------|--------------------------|--|
| 甲 | 50 | 150 | <p>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本表甲、乙、丙、丁各種類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另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戊、己種費率僅適用於機器腳踏車。</p> <p>三、本表收費費率種類，路邊、路外停車場均適用。</p> <p>四、月票售價： (一)路外停車場按計次費率乘三十次計算收費。 (二)路邊停車場按本縣公告路段最低之計</p> |
| 乙 | 40 | 120 | |
| 丙 | 30 | 90 | |

| | | | |
|---|----|----|--|
| | | | 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六小時計算收費。 |
| 丁 | 20 | 60 | 使用路邊停車場月票之車輛，得使用本縣各公告之路邊停車場。惟路邊、路外停車場月票不得混合使用。 |
| 戊 | 20 | 40 | 五、計次停車場者以當日為限，又所謂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計時停車者，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
| 己 | 10 | 20 | 六、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管理機關為促銷宣傳鼓勵民眾使用停車場，得將前項各種類之費率及月票售價折扣之，但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本縣縣議會、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學校以及非營利性機關（構）團體舉辦活動需使用本府經營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時，應於活動前二十日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得按每日每輛車新臺幣十元收費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五條 管理機關對停車場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下列車輛在路邊停車場停放，免於收費：

軍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政府機關工程車、郵政車、清潔車、環保稽查車、公務車及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

第七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如每小時停車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

第八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停車以連續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如無故拒領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路外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掣據給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單據遺失而為他人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內，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並經申請許可，不得有其他之商業行為。

第十三條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由管理機關或受委託經營者訂定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停車場收費收入依規定繳入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

第十五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